

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 (群体)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,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教育(教体)局,各在通高校,市直学校(单位):

为营造教师爱生敬业、学生乐学向上、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进一步丰富南通精神文明建设内涵,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(群体)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- 本市教育系统优秀师生员工;
- 对南通教育改革发展有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或组织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突出“平凡之中见伟大,一点一滴显真情”,参评人物(群体)

近三年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,辛勤付出,表现出可贵的精神品质,具有榜样性、示范性:

1. 教职员工: 热爱教育事业,具有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教育情怀,积极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,充分发挥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爱岗敬业,事迹感人,得到师生高度公认;

2. 青少年学生: 在学习和生活中,自强自立、奋发进取,弘扬社会美德和正能量,产生积极的社会反响;

3. 社会组织或个人: 热心教育事业,履行社会责任,倾力助学兴教,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教育,为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做出重要贡献,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本次评选活动的候选人由各地、各高校、社会各界推举(含家长举荐)或个人自荐。在落实“双减”、急难险重、支教交流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推荐。

2. 各地初评产生2—5名候选人(注意各类对象分布均衡),由教育行政部门扎口报送。各在通高校、市直学校(单位)参评候选人不超过1个。

3. 评选委员会从征集到的候选人中,初步确定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(群体)”20个候选对象,将其主要事迹在媒体公开展示;根据候选对象事迹、社会反响和集体讨论意见,综合确定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(群体)”10个,其余为提名奖。2022年教师节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把通知发到每位教职员工和家长。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推荐评选活动，是展示南通“教育之乡”形象、营造和谐教育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地、各校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扩大知晓率，提高参与度，做好初评公示，把让广大师生和群众感动的典型人物（群体）推举出来。

2. 及时报送参评材料。各地于8月10日前将参评材料（见附件）纸质稿寄送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教育局917室；邮编：226018；联系人：刘老师；电话：85098858）。参评表、事迹材料（不超过3000字，故事性强。标题小三黑体、正文5号宋体、行距单倍）、参评人物JPG格式1张免冠标准照和2张工作照（申报群体报送合影1张）等电子档，同步发送至邮箱gdntjy@163.com，各地以参评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名称+姓名命名，高校和市直学校以单位名称+姓名命名。

附件：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候选对象参评表

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第十三届“感动南通·教育人物（群体）” 候选对象参评表

姓名或 群体名称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(免冠标 准照, 可打 印)
所在单位		电话				
联系人		电话				
推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自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长举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推荐(选择项打√)					
事迹简介 (300字内)						
推荐词 (100字左右)						
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或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